

# 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可视化指挥平台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签定地点：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安厦采竞磋[2023]003号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可视化指挥平台系统升级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原执法平台项目运营费	中国移动	100M 数据专线, 150 元/月, 协议期 1 年		1	条	1800	1800
			100M 互联网专线, 1000 元/月, 协议期 1 年		1	条	12000	12000
3	移动执法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1S-B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7263 处理器, 核数≥16 核, 主频≥2.5GHz; 内存: 128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配置 2 块 480G SSD 硬盘, 配置 2 块 4T 7.2K SATA 硬盘; 最高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 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可选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阵列卡: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	1	台	44400	44400

				<p>网络接口</p> <p>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电源：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4	移动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nfoCom MLE_BASIC	<p>系统基础包：</p> <p>1、平台门户：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2、统一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p> <p>3、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p> <p>4、资源目录管理：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p> <p>5、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p> <p>6、时间同步：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7、详细功能可见功能列表中“系统管理”中的功能说明。</p>	1	模块	12000	12000
			InfoCom MLE_VIDEO	<p>视频应用：</p> <p>1. 实现视频的实时预览功能，若设备具备云台转动能力，可进行点位的预置点设置、巡航轨迹设置</p>	1	套	5000	5000

				等。 2. 实现视频监控的录像回放功能, 可支持高倍速、即时回放、倒放等一系列关于录像的功能。 3. 详细功能可见功能列表中“视频巡查”中的功能说明, “pc 客户端”中关于视频功能说明。				
			InfoCom MLE_CAMNUM	本级监控通道数: 对本级接入的视频设备的通道数进行管理	500	路数	70	35000
			InfoCom MLE_MAP	地图应用: 1、支持监控点、报警设备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空间查询; 2、详细功能可见功能列表中“电子地图”中的功能说明。	1	套	3000	3000
			InfoCom MLE_NMS	视频运维管理: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等物联网设备运行状态的采集功能, 采集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状态、录像情况、设备运行信息。 2、支持常见摄像机故障的分析、判断和报警功能, 检测内容包括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对比度、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噪声干扰、条纹干扰、视频抖动、视频遮挡等 14 种常见摄像机故障;	1	套	25000	25000
			InfoCom MLE_CES	电子证据管理: 移动执法的过程会录音录像形成电子证据, 按照政策要求对证据进行存储归档, 自动与执法事件关联, 提供证据资料的分类检索	1	套	48000	48000
			InfoCom MLE_EVENT	执法事件管理: 提供各业务案事件系统对接的能力开放, 将事件快速派遣到执	1	套	55000	55000

				法人员并跟踪处置情况。同时支持手动上报事件				
			InfoCom MLE_VEHICLE	执法对象管理：统一展示执法对象人脸名单库信息，标记重点人员评价标签特征，实现执法对象信息在执法队伍内部的共享，让执法更智能	1	套	11000	11000
5	24 盘位云存储节点	海康威视	DS-A71024R-IC VS/V2/6T	4U24 盘位，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内存，高效冗余电源，支持 SATA/SAS 硬盘，2 个千兆口，2 个万兆口，支持网络 RIAD，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 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 等标准视频协议，满配 IoT 6T 硬盘；	1	套	80000	80000
6	视频云存储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	HikCloud_VCS_SCMN	视频云管理软件： 1、必选，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套	1	50000	42000
			HikCloud_VCS_MN_NONUM	节点设备数： 1、必选。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节点设备数最多为 300 台。 2、节点设备，包含存储节点、异构节点	个	3	600	1800
			HikCloud_VCS_MN_CAMNUM	前端点位数： 1、必选。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前端点位数为 30000 路视频点位	个	500	20	10000
			HikCloud_VCS_SVM	存储虚拟化服务： 1、必选，视频云存储必选软件模块，一	TB	200	30	6000

				朵云一套软件。 2、支持标准云和微视云两种部署模式。 3、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4、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合 计									392000

合同价格：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392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二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4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

---

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

---

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